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0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謝桃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第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條第20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並約定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利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4年10月3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69萬1,695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安泰銀行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經安泰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而生效力；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；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業與原告合併，並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度為債權讓與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、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萬1,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25日（繕本於115年9月14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梓官分駐所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